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公示

根据《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市农农〔2020〕34号）程序和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和实地复核，有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小可食品有限公司、汕头粤兴企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炼锋冷冻有限公司、广东恒源饲料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和泰种养有限公司、汕头市泓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汕头市裕植种养有限公司、汕头市长和农业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威迪农化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符合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拟报市政府审批认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与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反映：

1. 信函方式，请寄送至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振海大厦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邮编515041。
2. 传真方式，请传真至0754-88135830。
3. 电子邮件方式，请发送至邮箱：stsfzgk@126.com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7日。



（联系人：林同志，电话：88135830）